拒录55岁司机是就业歧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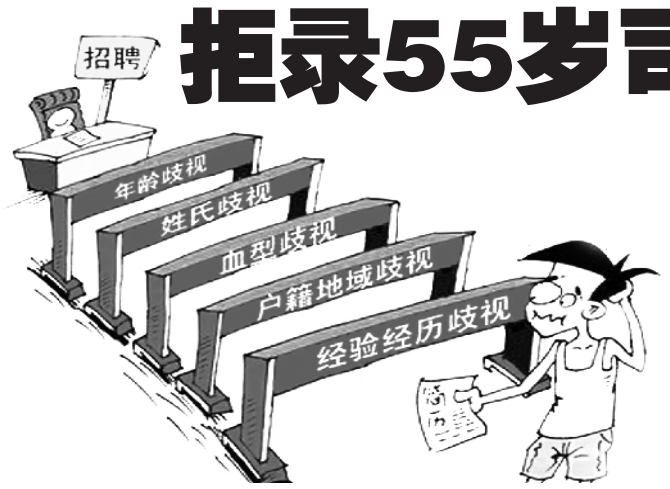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近日，有33年驾龄、持有准驾车型为A1、A2、E驾驶证的老韩告诉记者：去年，他经历了一场求职难，而这个难度不是业务技术不行，是招聘单位嫌他年龄大了！

“这些年，我靠过硬的驾驶技术，先后干过大货司机，开过大型客车，即使从物流公司换到学校开校车，也没感受到很多40、50人员遭遇过的就业难。”老韩说，为争一口气，他以就业歧视为由将招聘单位告到法院，法院于3月18日判决支持了他的诉讼请求。

55岁司机现场应聘 被指不符录用条件

老韩现在持有的驾驶证显示，其准驾车型是A1（大型客车）、A2（重型牵引车）还有E，即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有这项技术，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凡是车都可以开。”老韩说，他的驾驶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2018年4月30日，一家旅游公司招聘大客车司机，要求应聘者具备下列条件：5年以上驾驶经验，身体健康、学历不限，有A1牌驾驶证。拟招人数3人。该公司给出的待遇是：月均工资6000元，缴纳五险一金。

“尽管招聘启事上列明只招收男性，年龄18周岁以上，48周岁以下，但是，我认为凭我的身体素质、外表年龄和技术水平，完全可以破格录取。”老韩说，在招聘现场，公司工作人员一看他的身份证，即告诉他“不符合录用条件”。

状告单位就业歧视 单位辩称用工自主

人生首次求职失败，老韩感到十分憋屈。他要求公司工作人员出具不录用的理由，被现场工作人员拒绝。他找公司负责人，按照该负责人的安排，公司给他出具了相应说明，即其因“年龄超过公司规定的48周岁，不予录用”。

手持这份说明，老韩以旅游公司构成就业歧视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公司向其赔礼道歉，同时，向其赔偿精神抚慰金6000元。

在法院庭审过程中，公司辩称，依据《就业促进法》第8条规定，本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有权自主设定用人条件，决定录用人选，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本案中，其针对具体岗位设定一定的招聘条件或拒绝录用不合格应聘者的行为，是依法行使自主用人权利的具体体现。

公司认为，其针对客运司机岗位招聘设定年龄条件，目的在于录用能够适应客运行业高危性质的员工，避免在岗司机因超龄埋下事故隐患。这一做法不仅是行业通行做法，而且是企业对司机、对社会负责任的体现。

公司还称，应聘到大客车司机岗位的工作人员，其工作牵涉到不特定多数乘客及广大交通参与者生命安全、每日正常工作时长达8小时，节假日客运高峰期还要加班，安全责任重大、劳动强度巨大，是对劳动者的精神状态、身体素质要求十分高的特殊工种。其作为用人经验丰富且具备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企业，理所应当要对司机个人条件提出较高的要求。

针对老韩的诉求，公司明确予以拒绝。其理由是，本公司驾驶员录用管理规定、员工管理制度均规定：大型客车营业驾驶员年龄要求在50岁以内。这个要求是本公司结合行业特性，经过多年摸索出来的、行之有效的自主、自治管理模式，其他单位及个人无权干预。至于此次设定的招录18-48岁司机的年龄条件，也是基于上述因素，同时考虑该岗位的高危特性及高强度劳动对劳动者的身体素质、精力条件等要求综合考虑形成的，并非歧视任何不符合该条件的劳动者。

企业规定不能违规 构成歧视就需赔偿

老韩认为，公司之辩是强词夺理，其限定的所谓年龄条件并采取一刀切的行为，是明显的就业歧视，是违背法律规定的。

对此说法，公司的主张是，老韩虽然自我感觉良好，但他并非本公司合适的录用人选。老韩虽然自称驾驶过多年大型校车，但校巴司机与旅游客运司机岗位性质及要求差异明显。校巴司机每天的实际驾驶时间必然比客运班车短，且行驶路线固定、单一。而客运班车线路种类繁杂，既有人多车多且客流量大的繁华城市路段，也可能是车流量大、路程长的高速路段。客运班车对司机的驾驶技术、精力、体力、注意力和责任感要求比校巴高。本公司结合具体岗位的特殊需求、职工就业稳定性需求，综合老韩的工作经验、年龄等因素，最终决定不予录用是正常的，并未侵犯其平等就业权利，更不构成任何就业歧视。

法院审理认为，《就业促进法》第26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因此，每个劳动者的就业权利，不能因民族、种族、性别、年龄、身高、宗教信仰、经济能力等受到限制。

公安部颁布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50条规定：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老韩持有准驾车型为A1的驾驶证，依法可驾驶大型客车至60周岁。而旅游公司将拟招聘的司机年龄限定为18-48岁，明显剥夺并损害了包括老韩在内的年龄未超过60周岁并持有A1驾驶证这一类群体的平等就业机会。

公司认为，其提出的招聘条件是基于公司制度规定，也基于相应工作岗位的高危性、高劳动强度等因素，进而行使单位的用人自主权，因此并未构成就业歧视。法院认为，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应当依法行使，不得侵犯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

鉴于旅游公司擅自设立招聘条件违背公安部的相关规定，且其规定的与个人能力无关的年龄标准已超出了依法行使用人自主权的界限，并侵犯了老韩的平等就业权。故法院判决支持老韩的赔礼道歉请求，同时酌定公司向其支付2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丈夫再婚，我可以要回孩子的抚养权吗？

案情介绍：

百善镇某村村民赵女士与钱某（男）原系夫妻关系，两人于2011年育有一女，现年7岁。2016年赵女士与钱某协议离婚，其女归钱某抚养。钱某于2018年12月再婚。赵女士担心再婚后钱某及其妻子会对女儿不好，想要把女儿要回来抚养，遭到钱某的拒绝。赵女士到百善镇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咨询，我该如何夺回孩子的抚养权？

法律分析：

工作人员向赵女士解释：再婚并不是变更抚养权的充分理由。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6条的规定，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的；（3）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如果赵女士有合法证据能够证明钱某再婚后存在上述第16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变更请求的正当理由，可以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权的请求。同时，赵某也可以在女儿满十周岁以后征求女儿意见，再决定是否要求变更抚养权。

昌平区司法局

工作地与公司注册地不一，最低工资怎么确定？

常律师：

您好！

我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是在A市，实际我也是在A市工作的，但后来得知公司的注册地实际是在B市，我想了解一下，关于最低工资标准是以哪个城市为准呢？

我大概查了一下，好像注册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要比工作地的工资标准高一些，国家针对这个问题有对应的法律规定吗？

谢谢您的答复。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关于您咨询的用人单位注册地与劳动合同履行地不一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据此，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北京司法大讲堂
常鸿律师事务所 协办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

盗窃小件商品时被发现 为逃跑猛推保安算抢劫

编辑同志：

三个月前，我丈夫在逛超市时发现顾客在抢购某电子产品。该产品是他心仪已久的商品，他拿到手后却发现自己并未带钱，出于担心从家取钱返回会被销售一空，遂将之藏在身上，企图窃取。

由于做贼心虚且形迹可疑，在接近门口时他被保安发现。我丈夫为了逃跑，猛力推开保安，致使其跌倒在地并造成轻微伤。近日，我丈夫被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徒刑并处以罚金，还附带民事赔偿保安损失。

请问：我丈夫窃取的商品售价不过890元，保安的医疗费也只有2100余元，怎么会构成犯罪呢？

读者：朱惠琴

朱惠琴读者：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你丈夫确已构成抢劫罪。

《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从上述规定来看，似乎只有构成盗窃、诈骗、抢夺罪的，才能转化抢劫罪，你丈夫盗窃商品的价值不过890元，还未达到构成盗窃罪所要求的“数额较大”标准，尚不构成盗窃犯罪，因而不符合转化的构成要件，更不应该以抢劫罪论处。

事实却不是这样的。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关于转化抢劫的认定”中指出：“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未达到‘数额较大’，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处罚：（1）盗窃、诈骗、抢夺接近‘数额较大’标准的；（2）入户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后在户外或交通工具外实施上述行为的；（3）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的；（4）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的；（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与之对应，因为你丈夫盗窃商品的价值890元，接近盗窃罪1000元“数额较大”标准，且已当场使用暴力（猛力推开），并致使保安轻微伤，就与上述（1）（3）项相吻合，所以，法院判处其相应的罪名和刑罚。

颜东岳 法官